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倘未有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於該司法權區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則亦不構成在該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登記，且在並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的情況下，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就證券將於美國作出的任何公開發售建議將以售股章程方式作出，而該售股章程將載有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o., Ltd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9)

建議額外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將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
200,000,000美元8%優先票據合併
並組成單一系列)

茲提述內容有關現有票據的該等公告。

本公司擬按現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及發售價除外)進行美元優先票據的進一步國際發售。

新增票據發行的詳情(包括新增票據的總本金額及發售價)將透過由海通國際及建銀國際(作為新增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所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待落實新增票據的條款後，預期海通國際、建銀國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將新增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現有境外債務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可因應市況變化更改其計劃，並從而重新調配其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現有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新增票據於發行時同樣於聯交所上市。新增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並非本公司或新增票據的價值指標。

茲提述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按現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及發售價除外)進行美元優先票據的進一步國際發售。

新增票據發行的詳情(包括新增票據的總本金額及發售價)將透過由海通國際及建銀國際(作為新增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所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

完成新增票據發行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待落實新增票據的條款後，預期海通國際、建銀國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會另行刊發有關新增票據發行的公告。

新增票據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僅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新增票據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

新增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擬將新增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現有境外債務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可因應市況變化更改其計劃，並從而重新調配其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

現有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新增票據於發行時同樣於聯交所上市。新增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新增票據的質素指標。

一般事項

鑑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任何有關新增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故新增票據發行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請審慎行事。

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會另行刊發有關新增票據發行的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新增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二零二零年到期有擔保美元8%定息優先票據
「新增票據發行」	指	建議由本公司發行新增票據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就發行現有票據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新增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現有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200百萬美元8%優先票據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新增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海通國際及建銀國際就新增票據發行擬訂立的購買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士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士發先生、潘乃越先生、張瓏先生、吳國林先生、李慧芳女士、陳潤福先生、卓順華先生及石亮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葉毅先生及李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先生、馮征先生、王天也先生、梁子正先生及陳耀民先生。